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匯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

本集團於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總數288,612股匯豐控股股份，作價平均每股匯豐控股股份79.73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23,011,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總數288,612股匯豐控股股份，作價平均每股匯豐控股股份79.73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23,011,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匯豐控股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匯豐控股股份之每名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288,612股匯豐控股股份，根據公開資料，於2018年1月31日之20,321,169,034股匯豐控股股份計算，相當於已發行匯豐控股股份約0.0014%。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23,011,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價格為匯豐控股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

*** 僅供識別**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旨在達至一個均衡證券投資組合。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155,400港元，金額按總購入成本與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未計及交易費用）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當時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匯豐控股資料

匯豐控股乃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香港、紐約、巴黎及百慕達聯交所上市。根據在聯交所網站公佈之公司資料，匯豐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之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其國際網絡遍佈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

以下乃摘錄自匯豐控股之公佈文件之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7年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美元	2015年 百萬美元
營業額	48,502	59,836	71,092
除稅前溢利	14,863	7,112	18,867
匯豐控股股東應佔 除稅後純利	10,746	2,479	13,522
總資產	2,526,214	2,374,986	2,409,65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間出售合共288,612股匯豐控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約為23,011,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豐控股」	指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5）
「匯豐控股股份」	指	匯豐控股股本中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18年2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